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川卫办人事便函〔2025〕16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6年度卫生人才评价 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在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医学工程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4〕18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中实行卫生管理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卫发〔2017〕8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6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5〕78号）要求，现就我省2026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专业、科目及时间安排

（一）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考试专业
13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士）
15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师）
152	卫生管理（初级师）
17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中级）
172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
173	医院管理（中级）

（二）考试科目具体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25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和医院管理（中级）专业共用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目试卷。

二、报考条件

初级士：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初级士资格考试。

初级师：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初级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可参加初级师资格考试。

中级：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初级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初级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取得初级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初级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报名参加 2026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本人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报考。考生须提供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能证明人事(劳动)关系的佐证材料。

三、报名程序

(一) 报名方式和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12 日，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

在蓉省属单位、中央在蓉单位考生选择委直考点报名。非在蓉省属单位和中央在川单位考生按照属地原则，选择本地考点报名。

(二) 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

1. 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后，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2026 年

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报名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各考点须在2026年1月7日至14日期间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具体确认时间和地点由各考点自行确定。

2.现场确认工作须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到指定的地点进行。详情请登录四川卫生健康人才服务管理平台(www.scwsrc.com)查询。

3.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证明类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①《2026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报名申请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栏,须单位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考生在打印申请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须重新打印并盖章。

②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工作证明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须提交学历认证报告。

③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人事(劳动)关系证明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考生网上报名所填报考信息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报考者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申报材料虚假或不实的,由报考者本人承担违纪责任。考生应仔细核对《2026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报名

信息确认单》，并须本人在确认单上签署姓名，上交考试管理机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5.报名信息修改。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修改考生报名信息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

（三）资格审核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

（四）网上缴费

考生在资格审核期间须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所有考生待考区审核通过后，须于2026年2月4日至13日期间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考试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不受理现场缴费。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9〕65号）相关规定执行。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50元；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70元。

（五）考场编排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至3月2日。

（六）准考证、签到表打印

2026年4月15日至25日期间，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

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打印准考证。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于2026年4月13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四、其他工作要求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申报材料审核主体责任,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考务工作安排,加强资格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核实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报考者,由相关考点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并追究报考者相应责任,各考点要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严肃考风考纪,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确保2026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2026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报名申请表
2.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报名申请表

网报号:

用户名:

条形码

验证码:

确认考点: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联系电话 (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报考信息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报考科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执业类别					专业实践能力		
教育情况	报考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省级发证机构审查意见			
	印章 年月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备注: 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 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网上报名	2026 年 1 月 6-12 日
现场确认	2026 年 1 月 7-14 日
考点资格审核	2026 年 1 月 28 日前
考点修改考生报名信息	2026 年 1 月 28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2026 年 2 月 4-13 日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2026 年 2 月 24 日-3 月 2 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	2026 年 4 月 15-25 日
考试实施	2026 年 4 月 25 日